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秀荣先生、王栋先生、杨翼飞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杜兴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作《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傅芬芳女士所作《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公司聚焦降本增效及重要突破两大核心，从全产业链及优势种源出发，在养殖效率、数字化经营发展、产品价值优化等方面均取得较大突破。2024年，公司将持续构筑全产业链及产业链生态系统，以种源优势、成本领先、大食品规模服务能力，实现客户和消费者的价值创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应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遵循客观、求实、稳健、谨慎的原则，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战略和行业状况进行研究分析后制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需求，编制和披露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并充分展示了公司 2024 年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预算指标及应对举措等内容，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公司具备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公司积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维护员工利益，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坚持可持续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并持续通过产业落地推动乡村振兴增质增效增利，有效履行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化服务的团队，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其审计团队已尽职尽责服务公司多年，亦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的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所需，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227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等四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事项的预计是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所得，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同级别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地区发展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年度基本工资（人民币万元）	绩效奖金
董事长	10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总经理	8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副总经理	50.00-65.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财务总监	50.4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会秘书	50.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董事（指专职董事）	8.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监事（指专职监事）	12.00	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	8.00	-

备注：公司专职董事、监事若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基本工资在其所在单位或部门领取，不列入本表范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了有效减缓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严格管控风险的情况下开展与原料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4,273,529.8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94,945,161.33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综合诉求，为持续地回报股东，公司拟以实

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70,784,179.8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2024 年公司将通过适度的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周红先生、廖俊杰先生、席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傅光明先生、董事傅芬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周红先生的近亲属亦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等解除

限售的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三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2 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不予解除限售。1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等 18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8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87,674 股）的 80%即 70,133 股可以解除限售；6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名激励对象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合计 41,901 股）的 60%即 25,139 股可以解除限售；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即 26,529 股）不予解除限售；上述 25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0,8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上述 28 人，共涉及股份数量 68,574 股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共计 18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73,072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主体登记管辖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登记机关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南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题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为：（1）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